

資訊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二）

資訊安全「資訊機密維護措施」檢查常見違失：

- 1、 共用磁碟區存放機敏資料檔案：機關內部網路芳鄰分享開設權限不當、儲存之機敏資料未設讀取限制、機敏資料存放年限過久等。
- 2、 電子檔案保護措施未周延：機關同仁不知如何對Word、Excel、PowerPoint檔案進行加密、不知利用掃毒軟體掃描隨身外接硬碟、未定期備份重要業務資料等。
- 3、 電腦機房安全管控不周延：機房地面插座部分有凹陷、部分設備電線雜亂及空調設備外觀破損。
- 4、 未明定廠商應負保密義務等條款：資訊委外作業於契約中未明定廠商應付保密義務及違約應受處罰等條款。
- 5、 其他：資安小組未依規定收閱資安通報並傳閱同仁知悉、資訊安全自主檢查之檢查表未標示檢查日期、帳號密碼張貼於明顯位置、未落實實體隔離作為等。

資訊安全「資訊機密維護措施」之建議事項：

- 1、 如有開啓網路資源分享之必要，應設密碼及權限管理；另因業務需求將電子資料分享給他人時，亦應予以加密並於使用完畢即時撤除，且嚴禁機敏資料電子檔於機關內部網路共享區存放或交換。
- 2、 定期規劃辦理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安觀念。
- 3、 電腦機房應設置登記簿管制人員進出情形，且應定期執行安全檢查，並設置消防設備、門禁管制等安全措施。
- 4、 資訊委外作業應於契約中明定廠商保密義務及違約處罰條款。